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核定期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3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

根据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诺宝嘉”）《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5,025,002.6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0,2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

司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1,499.50 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连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汉诺宝嘉经审计的 2024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汉诺宝嘉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汉诺宝嘉的经营状况。鉴于汉诺宝嘉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公司亏损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证券

2025 年 4 月 25 日